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9	[2020]29-018	投诉人反映：江岸区金源大厦附近中山大道车站路楼顶有一个武汉广播电视台的信号发射塔(15米左右高),20年前已经废弃,目前又被别人再次利用且有辐射,希望尽快拆除。	江岸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信号发射塔安装于中山大道1166号的金源大厦楼顶,塔高40米,塔上悬挂有武汉广播电视台的调频发射天线,用于该台相关节目的发射。 该塔建于1993年,最初用于发射武汉教育电视台节目,1999年开始用于播出调频广播,均获得了国家广电总局的批准,相关服务活动也一直未中断。调频广播频率工作在甚高频段,频率低、辐射小、辐射场强在国家规定范围内。	不属实	下一步,相关街道、江岸区文化和旅游局共同做好周边群众宣传解释工作。	无问责情形
10	[2020]29-019	投诉人反映:洪山区南湖名都B区南湖新城名都变电站,担心建成以后会有辐射,离小区50米左右。建议重新选址。	洪山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尚未施工,正处于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武自规(洪)用(2020)1004号),建设地块是市政府2015年批准实施的武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供电用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该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目前还未收到南湖新城变电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	属实	洪山区将搭建好沟通平台,要求各相关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后,洪山生态环境分局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对其进行日常监管。	无问责情形
11	[2020]29-027	投诉人反映:武汉经开区佳和馨居小区楼下餐饮营业时产生的油烟及噪声扰民,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噪声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针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经开区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了调查处置。2019年12月,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分局对居民投诉的“渔鳞坊”“皮皮虾”油烟排放浓度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显示油烟超标排放,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随即跟踪督促整改,“皮皮虾”从2020年1月初停止营业(转让)至今,“渔鳞坊”整改后于2020年1月再次监测达标,针对居民仍反复投诉,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局于7月28日对“渔鳞坊”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形式,在该餐饮店安装了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利用“互联网+智能技术”,由市、区、街三级执法平台,对其经营活动中的油烟排放浓度进行实时全程监控,自安装以来该餐饮油烟排放正常。2020年7月下旬,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部门对佳和馨居餐饮店上门认真排查,宣传发动,督促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障正常使用,要求净化设施陈旧的“余庄烧烤”“荆香源”2家餐饮重新更换了油烟净化设施。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城管执法部门还联合小区物业对因餐饮油烟影响小区周边环境(墙体、地面、油渍、树木、杂物)进行了综合整治,小区综合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由于佳和馨居11家餐饮店虽均安装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但商住综合楼本身没有经营餐饮专用烟道,餐饮店经营活动中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到空气中,会对商住综合楼楼上及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属实	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情况,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将进一步推进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提升老旧小区生活品质,同时完善餐饮油烟管理与执法协作机制,做好源头管控、依法许可、部门联动、严格执法的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为广大居民提供良好的宜居环境。	无问责情形
12	[2020]29-030 29-049	投诉人反映: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东风村骏宇城混凝土搅拌站材料仓未封闭,搅拌机也未封闭,导致雨天污水四溢,晴天灰尘飞扬。希望有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局接到省级环保督查信访交办单后,立即组织安排建管部门到该生产站点进行复查,经现场调查核实该企业未按照湖北省建设厅和武汉市建委绿色生产要求建设,具体存在以下问题: 1.二号线搅拌楼和料仓还未完全封闭,存在有噪声、粉尘污染等问题; 2.进出口道路老化、破损,车辆进出导致有灰尘污染情况。	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对该公司存在的问题再次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公司: 1.立即停止2号生产线生产; 2.立即将搅拌楼和料仓棚进行全封闭; 3.将进出口道路进行重新修复; 4.厂区内设置降尘设备; 5.安装门式车辆冲洗装置。 后期武汉经开区(汉南区)住建部门将对该生产站点持续跟踪监督,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督促该生产站点落实完成整改情况,并根据整改情况采取“回头看”的方式,对拒不整改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二、武汉经开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针对该公司新建的二号生产线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进行调查取证,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无问责情形
13	[2020]29-031	投诉人反映:汉阳区当代万国城小区东北方向的锅顶山垃圾处理厂飘来很浓的垃圾焚烧气味,吸入咽喉后想呕吐,对附近居民身体造成严重伤害。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尽快解决该问题。	汉阳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汉阳锅顶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由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运行(以下简称博瑞公司),位于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戈顶山一村157号,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1500吨,2005年5月通过环评审批,2015年12月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建有3台循环流化床焚烧炉,焚烧炉采用“3T燃烧控制”+“循环流化床炉低氮燃烧”技术,生活垃圾焚烧废气经“SNCR脱硝+半干法脱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防治设施处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后通过烟囱排放。 博瑞公司垃圾库、垃圾卸料平台、垃圾运输栈桥及渗滤液处理设施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环节均建有负压抽风系统,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送焚烧炉高温焚烧处理,厂内垃圾运输通道两侧安装了除臭喷洒设施。 经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当代万国城小区东北方向的锅顶山垃圾处理厂飘来垃圾焚烧气味的问题属实。	属实	一、环境监管情况 博瑞公司一直是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重点,除严格实行“双随机”检查外,还不定期组织夜间突击检查和飞行监测,督促博瑞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规要求,提高运行管理水平,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2020年以来,环境执法人员累计对博瑞公司先后进行现场检查13次,检查中未发现其存在超标排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并于5月21日、5月28日、6月3日、6月27日、9月15日、9月17日夜间对博瑞公司及当代万国城小区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存在垃圾焚烧气味。 现场检查中,执法人员曾发现因垃圾运输车辆长时间排队等候进厂、部分车辆密闭不严滴漏渗滤液,导致博瑞公司周边路段存在异味情况。生态环境部门已于5月15日致函城管部门协调解决,城管部门已积极采取了相应措施。 二、监测情况 2020年以来,监督性监测数据及自动监测数据显示,博瑞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监督性监测结果也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7月6日夜间,市生态环境局还组织对博瑞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抽查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限值要求。2020年5月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半个月对博瑞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三、下一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博瑞公司的环境监管力度,督促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巡检,完善记录台账,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良好运行。积极与城管部门沟通,加强调度,提高效率,尽量缩短垃圾运输车辆排队等候时间;做好垃圾运输车辆保洁及周边道路的清扫工作,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问责情形
14	[2020]29-051	投诉人反映:“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期依据武汉市2012年以前关于湖泊保护规划和法规审批现在的临湖住宅及商业项目,造成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湖北省人大和武汉市政府、市人大已于2017年对湖泊保护的相关规划和法规重新修订(武汉市湖泊保护实施细则第八条),又于2018年修订了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所述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以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市水务局牵头组织编制、市政府批复的《武汉市中心城区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武政[2012]103号)对湖泊周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并将湖泊“三线一路”保护规划纳入规划管理一张图,加强湖泊周边用地规划建设管理审批。2018年10月后,为进一步强化湖泊周边用地规划和建设管理,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武汉市湖泊周边用地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按照办法相关要求开展规划审批工作。	不属实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后续建设项目规划审批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要求,规范湖泊周边用地与建设管理。	无问责情形
15	[2020]29-053	投诉人反映:武汉市三环内是禁鸣区域,但实际生活中,三环内各个道路均有随意鸣笛的现象,道路边的居民深受噪音的困扰,尤其堵车的时候更加严重,希望解决此问题。	市交管局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市禁鸣区域仅限中心城区及经济开发区、东湖高新区部分重要路段,并非三环内全部禁止鸣笛。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三环内存在车辆鸣笛产生噪音的情况基本属实。	属实	近年来,由于我市开展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道路通行不畅,非机动车横穿、挤占机动车道的现象时有发生,机动车违规鸣笛等不文明驾驶现象有所反弹,严重影响了道路周边居民生活。针对此情况,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立足自身职责,协同其他执法部门,不断督导各区交警大队加大查处力度,针对禁鸣区域内大货车、渣土车夜间超速、鸣笛、非法改装车辆、“炸街”等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现场查处“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10480)违法行为2472起,非法改装车辆438台。同时,在机动车初检、年检时,对不符合噪音标准或私自加装高音喇叭的车辆,责令拆除高音喇叭并不予发放检验合格标志。 下一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将持续针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路段鸣喇叭”等易产生噪音扰民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处,主动加强与新闻媒体联系,全面宣传禁鸣的重要性和措施,适时将乱鸣交通违法者曝光,提升广大驾驶员的文明驾驶素养,并不断增加和完善城区道路禁鸣标志等交通设施,积极探索违法鸣笛抓拍系统建设,维护安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无问责情形